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5 月 8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東部發展

運輸—道路

583TH—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I 期—坑口道的分隔車道建造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583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I 期—坑口道分隔車道建造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190 萬元；以及
- (b) 把 **583TH**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我們需要進行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以便建造坑口道分隔車道，應付將軍澳發展計劃引致的交通需求。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583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190 萬元，用以為坑口道的分隔車道建造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工作，並委聘顧問制定詳細設計。運輸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583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改善清水灣道迴旋處與昭信路迴旋處之間一段長 750 米的坑口道，把這段路由雙線不分隔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車道；
- (b) 在昭信路與銀澳路交界處進行路口改善工程；
- (c) 興建兩條行人天橋——一條位於坑口道與寶寧路交界處，另一條位於坑口道北端；
- (d) 進行相關的道路、雨水渠和污水渠工程，以及闢設停車處；
- (e) 豎設長約 380 米、高一米至四米不等的垂直或懸臂式隔音屏障，作為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及
- (f) 就上文(a)至(e)項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4.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計劃部分項目如下—

- (a) 就上文第 3 段(a)至(e)項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 (b)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
- (c) 進行相關的工地勘測和監管工作；以及
- (d) 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

——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擬建分隔車道的路線和設計或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因應進一步研究的結果和有關計劃刊憲後接獲的公眾意見作出修訂。

5. 如建議獲得批准，詳細設計工作和相關工程會在 2002 年 6 月展開，在 2004 年 8 月完成。我們打算在 2004 年 9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7 年 9 月完成工程；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2,000 萬元。

理由

6. 坑口道連接清水灣道和昭信路，是將軍澳新市鎮其中一條通往區外的連接路。這條道路屬雙線不分隔車道，沿路有急彎，路面又陡斜，道路設計不合標準。為此，我們需要進行改善工程，使坑口道符合現今的公路標準，令行車更加安全。

7. 在 1990 年 5 月完成的「將軍澳進一步發展機會可行性研究」指出，這條對外連接路需要改善。坑口道擴闊工程的推展計劃會視乎將軍澳新市鎮陸續進行的發展和日後檢討交通情況所得的結果而定。據 2001 年 9 月進行的交通情況檢討所得，如果不在坑口道進行改善工程，到 2011 年，這條道路的行車量便會超出其容車量。為應付預期增加的交通需求，我們建議在坑口道進行改善工程，把這條道路改為闊 7.3 米的雙程雙線分隔車道。在已進行和沒有進行擬議改善工程的情況下，坑口道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¹如下－

	年份		
	2006	2011	2016
沒有進行擬議改善工程	0.86	1.37	1.78
已進行擬議改善工程	-	0.68	0.89

8. 在 1990 年 5 月完成的「將軍澳進一步發展機會可行性研究」並指出有需要在昭信路與銀澳路交界處進行路口改善工程，以增加該交界處現時的交通容量。我們會在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檢討是否需要在該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以及進行何種改善工程(關設迴旋處或交通燈號控制路口)。

9. 擬在坑口道與寶寧路交界處興建的行人天橋會為由半見村、田下灣村和明德邨前往將軍澳醫院的行人提供更方便和安全的過路設施。至於擬在坑口道北端興建的行人天橋，則方便鄰近一帶居民橫過坑口道，前往沿路兩旁的巴士站。我們會在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檢討是否需要建造這條行人天橋，以及天橋的設計。

¹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一條道路的交通情況指標。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行車暢順。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10. 由於內部人手不足，拓展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管工地勘測工作、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制定詳細設計、擬備招標文件，以及評審標書。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為 2,19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勘測工作	11.3	
(b)	顧問費	9.0	
	(i)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	1.0	
	(ii) 詳細設計	5.5	
	(iii) 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	1.5	
	(iv) 監管工地勘測工作	1.0	
(c)	應急費用	<u>2.0</u>	
	小計	22.3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u>(0.4)</u>	
	總計	<u>21.9</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12.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2-03		5.0
2003-04	10.0	0.98378	9.8
2004-05	<u>7.3</u>	0.98378	<u>7.2</u>
	<u>22.3</u>		<u>21.9</u>

13.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5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我們會指示負責將軍澳發展計劃現有顧問合約的顧問進行擬議工作。在工地勘測工作方面，由於工作數量或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作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招標。這份工地勘測工作合約，由於為期不超過 21 個月，故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4. 建議的工地勘測工作和顧問工作不會引致經常的財政負擔。

公眾諮詢

15. 我們分別在 2001 年 6 月 28 日和 8 月 9 日諮詢西貢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贊成早日進行這項工程計劃，以便紓緩將軍澳交通擠塞的情況。

16. 我們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把一份有關擬議工程計劃的文件提交議員傳閱。議員備悉有關建議，並正審研是否會就工程計劃提出問題。倘議員有任何提問，便會在 2002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議員同意應按原定計劃，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2 年 5 月 8 日會議上審議這項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7. 這項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我們已就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在 2001 年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提交評估報告。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認為該份報告適宜公開給公眾查閱。如擬建分隔車道的設計在詳細設計階段作出修改，我們會因應修訂設計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並按檢討結果修訂評估報告，然後根據上述條例呈交經修訂的報告予環保署署長審批。

18. 建議的工地勘測和顧問工作均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會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全部納入詳細設計和有關的工程合約內，並確保適時實施這些措施和計劃。

19. 建議的工地勘測工作只會產生極少量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要求顧問在策劃和設計工程時，設法避免在施工期間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並盡可能再用和循環再造這些物料。

土地徵用

20. 建議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均無須徵用土地。不過，我們須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展開前徵用土地。至於所需徵用土地的詳情和範圍，則會在詳細設計階段確定。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2000 年 9 月把 **58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2. 我們委聘顧問在 1997 年年初為坑口道的分隔車道建造工程進行初步設計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有關工作所需的 380 萬元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建議的工地勘測和顧問工作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2 個，包括九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23 個工人職位，共需 400 個人工作月。

運輸局

2002 年 4 月

583TH –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I 期 – 坑口道的分隔車道建造工程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檢討環境影響評 估的結果	專業人員	4	38	2.4	0.6
	技術人員	9	14	2.4	0.4
(b) 詳細設計	專業人員	24	38	2.4	3.5
	技術人員	43	14	2.4	2.0
(c) 擬備招標文件和 評審標書	專業人員	7	38	2.4	1.0
	技術人員	11	14	2.4	0.5
(d) 監管工地勘测工 作	專業人員	5	38	1.7	0.5
	技術人員	15	14	1.7	0.5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9.0

註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在 2001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3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510 元。)
2. 上述數字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建議的顧問工作是將軍澳發展計劃整體顧問合約的一部分。